

关于提请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奋达科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举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合并持有奋达科技 3%以上股份的股东，文忠泽、董小林、张敬明及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提案人”）现提出以下临时提案，请董事会将下述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一：《关于提请保留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提请保留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提请罢免肖奋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提请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提请罢免肖韵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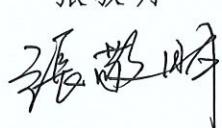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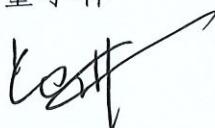
上述提案内容请见附件《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同时，需要提请董事会注意的是，肖奋先生及其近亲属关联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就提案三、提案四和提案五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要回避。

提案股东： 文忠泽

董小林

张敬明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提案一：《关于提请保留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20年2月10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文忠泽、董小林的公司董事职务（以下简称“罢免决议”）。鉴于本次罢免决议违反协议约定、法律规定及奋达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罢免理由不成立，属于依法应予以撤销的决议，提案人特此提请股东大会保留文忠泽先生的公司董事职务，具体理由说明如下：

一、罢免决议内容违反《公司法》及奋达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罢免理由不能成立，且未满足提案标准

（一）罢免理由不能成立，罢免决议违反奋达科技《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无故解除董事职务的规定

奋达科技《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即任期内罢免董事，必须具备正当理由。但是文忠泽的董事任职于2019年11月30日经奋达科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任期三年，目前尚在董事任期内，奋达科技董事会提出的“经营不善”与“利益冲突”这两点罢免理由完全站不住脚，决议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无故罢免董事职务的规定。

1. 子公司经营不善存在客观原因，被罢免董事将通过业绩补偿承担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奋达科技董事会所谓“经营不善”罢免理由不成立

奋达科技董事会罢免文忠泽、董小林的第一个理由为文忠泽、董小林作为奋达科技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的主要管理负责人，经营不善，不适合继续担任奋达科技的董事。然而，该理由根本不成立，具体说明如下：

首先，富诚达 2019 年度业绩未达标存在中美贸易战、2019 年国内经济去杠杆等宏观因素的现实原因，尤其是智能手机市场经历长时间高速增长之后出现疲态所导致，而并非其主要管理负责人经营不善所致。对此，奋达科技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明确披露如下：富诚达主要从事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第一大客户为苹果公司。富诚达业绩未达标的主要原因系智能手机市场经历长时间高速增长之后出现疲态，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的报告显示，2019 年前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10.023 亿部，同比下滑 2.64%，其中苹果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1.404 亿部，同比下滑 16.81%，苹果智能手机市场占有下降；其次，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行业竞争加剧，根据苹果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报告显示，苹果公司 2019 年中国地区共有 3 家供货商被移除，同时新进 9 家，新进 9 家公司供应产品均属结构件类，竞争加剧给富诚达金属结构件业务带来较大挑战，主要客户苹果公司订单同比减少，同时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以上因素的影响导致富诚达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

其次，奋达科技违反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就文忠泽所担任的富诚达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职务予以全部罢免。根据文忠泽与奋达科技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文忠泽将通过业绩补偿的方式承担业绩未达标的法律责任，奋达科技董事会不应以此为理由罢免文忠泽担任的富诚达母公司——奋达科技的董事职务。

据此，奋达科技董事会以富诚达的“经营不善”作为罢免文忠泽先生担任奋达科技董事的理由既不真实，也不合理，更不合法，该等罢免理由不成立。

2. 奋达科技董事会所谓“利益冲突”罢免理由不成立

奋达科技董事会罢免文忠泽、董小林的第 2 个理由为文忠泽、董小林作为富诚达的原股东，与奋达科技在业绩补偿方面存在利益冲突，文忠泽、董小林担任奋达科技董事将不利于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如果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实践中上市公司董事与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等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非常普遍且正常，在具体处理方式上可以通过回避表决等方式予以解决，但利益冲突并非罢免董事的合法理由。而实际上奋达科技在以文忠泽为被申请人提起有关业绩对赌的仲裁时，根本未经过奋达科技董事会审议，文忠泽的董事身份根本无法对奋达科技就业绩对赌采取的仲裁措施产生任何影响。奋达科技董事会认为文忠泽先生将损害奋达科技、中小股东利益毫无事实依据，以此为理由罢免文忠泽先生的董事职务则不具备合理性，亦不成立。

（二）罢免决议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未满足提案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文忠泽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罢免决议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此外，如前所述，罢免决议亦违反了《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无故解除董事职务的规定。

综上，罢免决议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满足提案标准，属于依法应予以撤销的董事会决议。

（三）罢免决议程序违反《公司章程》

通过罢免决议的相关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未能保障董事会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存在严重程序瑕疵，其表决过程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仅在能够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才可以书面方式、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相关董事会会议以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且仅采用通讯形式表决，在召开前3天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董事。本次罢免议案的具有复杂的背景情况，加上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对正常的工作秩序带来极大的冲击。在此前提下，相关董事均难以充分了解议案的内容与背景，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将使董事更加难以充分表达自身意见。在相关董事已经书面明确表示通讯表决形式不能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而要求召开现场会议的情况下，相关董事会在肖奋家族的控制下仍一意孤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阻碍了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过电话会方式进行集中的商议与充分讨论，其召开程序严重违反了《公司章程》及有关对董事权利保障的原则规定，属于依法应予以撤销的情形。

二、 罢免决议违反《收购协议》约定，导致奋达科技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收购协议》第8.6条，交割日（即2017年8月7日）后，富诚达原股东有权向奋达科技董事会推荐1名董事以及1名高级管理人员。罢免决议罢免富诚达原股东推荐的全部董事，直接违反《收购协议》的约定，将导致奋达科技承担违约责任，并最终导致奋达科技全体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因此，罢免决议应予撤销以免损害奋达科技及股东的利益。

三、 罢免决议目的违法违规，其结果将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一）奋达科技实际控制人肖奋家族的真实目的是通过操纵业绩补偿满足其家族私利

目前肖奋家族通过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约50%的股份，近年来，肖奋家族由于过度融资，将其所持有的绝大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反复质押，目前由于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其家族面临巨大的财务风险。同时，上市公司由

于过去在肖奋家族的控制下管理混乱，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特别是受其前期投资失败尤其是巨额投资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形成不良所累，近几年经营持续恶化，2018年亏损近8亿元。

2019年上市公司经营未实现根本好转，且肖奋家族企图操纵上市公司审计及评估，通过财务“洗大澡”的方式，恶意计提资产减值，压低富诚达实际经营利润（肖奋家族控制的董事会发布业绩预告称上市公司2019年度预计大幅亏损约15.21-21.57亿元），扩大富诚达原股东的补偿责任，而肖奋家族通过持有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则可获得绝大多数的补偿利益。

（二）罢免决议是对认真履职董事的恶意报复，是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公开挑战

肖奋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此前多次以董事会名义发布公告，并擅自代表全体董事做出有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的承诺，严重误导公众（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1月16日关于诉讼事项的相关公告、2020年1月23日业绩预告）。就前述诉讼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文忠泽董事已书面函告上市公司要求其立即改正，就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违规事项文忠泽董事亦于2020年2月7日向奋达科技全体董事进行了书面说明。罢免决议无疑是对文忠泽董事此前行使董事职责、履行监督义务的打击报复行为，对此，在2020年2月10日的相关会议上上市公司董事长肖奋即明确表示提出罢免议案的主要原因就是因为文忠泽董事此前就董事会信息披露提出质疑并向监管机构进行举报。

另外，文忠泽等董事已注意到肖奋家族一股独大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曾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反对肖奋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并建议通过公开招聘程序选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才，补强外部血液，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肖奋家族因此对文忠泽董事早已有所不满。此番肖奋家族通过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直接做出削减董事会席位、破坏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举动，在报复文忠泽董事的同时又可以进一步增强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将进一步丧失。

在现有证券监管法律下，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是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生命线，董事人选的多样性，可以有力保障中小股东的发言权和合法权益。本次董事会在罢免代表中小股东利益的文忠泽、董小林两位董事的同时，将董事会规模从 9 人变成 7 人，除 3 名独立董事以外，剩余 4 名董事中 3 人为肖奋家族成员，1 人为肖奋家族选定且与其存在超过 20 年的工作关系。据此，在罢免完成后，肖奋家族在董事会层面即可以实现“一言堂”。

由此可见，罢免决议不仅仅是对中小股东利益赤裸裸地剥夺，更是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公开挑战，应当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通过罢免决议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罢免决议违反协议约定、法律规定及奋达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罢免理由不成立，属于依法应予以撤销的决议。为此，提案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撤销罢免决议，在司法机关依法做出生效判决前，罢免决议存在被撤销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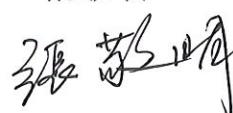
同时，文忠泽董事关切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民利益，对于以肖奋为代表的家族管理层的经营不善早已有所察觉，并积极履职。文忠泽董事曾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反对肖奋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并建议通过公开招聘程序选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才，补强外部血液，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文忠泽董事代表肖奋家族以外的声音，有利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保持必要独立性和外部监督，有利于中小股民利益，应予以保留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职务。

请各位股东及代表予以审议。

提案人：文忠泽

董小林

张敬明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8 / 19



提案二：《关于提请保留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20年2月10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文忠泽、董小林的公司董事职务（以下简称“罢免决议”）。鉴于本次罢免决议违反协议约定、法律规定及奋达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罢免理由不成立，属于依法应予以撤销的决议，提案人特此提请股东大会保留董小林先生的公司董事职务，具体理由说明如下：

一、罢免决议内容违反《公司法》及奋达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罢免理由不能成立，且未满足提案标准

（一）罢免理由不能成立，罢免决议违反奋达科技《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无故解除董事职务的规定

奋达科技《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即任期内罢免董事，必须具备正当理由。但是董小林的董事任职于2019年11月30日经奋达科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任期三年，目前尚在董事任期内，奋达科技董事会提出的“经营不善”与“利益冲突”这两点罢免理由完全站不住脚，决议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无故罢免董事职务的规定。

1. 子公司经营不善存在客观原因，被罢免董事将通过业绩补偿承担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奋达科技董事会所谓“经营不善”罢免理由不成立

奋达科技董事会罢免文忠泽、董小林的第一个理由为文忠泽、董小林作为奋达科技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的主要管理负责人，经营不善，不适合继续担任奋达科技的董事。然而，该理由根本不成立，具体说明如下：

首先，富诚达 2019 年度业绩未达标存在中美贸易战、2019 年国内经济去杠杆等宏观因素的现实原因，尤其是智能手机市场经历长时间高速增长之后出现疲态所导致，而并非其主要管理负责人经营不善所致。对此，奋达科技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明确披露如下：富诚达主要从事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第一大客户为苹果公司。富诚达业绩未达标的主要原因系智能手机市场经历长时间高速增长之后出现疲态，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的报告显示，2019 年前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10.023 亿部，同比下滑 2.64%，其中苹果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1.404 亿部，同比下滑 16.81%，苹果智能手机市场占有下降；其次，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行业竞争加剧，根据苹果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报告显示，苹果公司 2019 年中国地区共有 3 家供货商被移除，同时新进 9 家，新进 9 家公司供应产品均属结构件类，竞争加剧给富诚达金属结构件业务带来较大挑战，主要客户苹果公司订单同比减少，同时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以上因素的影响导致富诚达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

其次，奋达科技违反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就董小林先生所担任的富诚达董事职务予以罢免。根据董小林与奋达科技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董小林将通过业绩补偿的方式承担业绩未达标的法律责任，奋达科技董事会不应以此为理由罢免文董小林先生担任的富诚达母公司——奋达科技的董事职务。

据此，奋达科技董事会以富诚达“经营不善”作为罢免董小林先生担任奋达科技董事的理由既不真实，也不合理，更不合法，该等罢免理由不成立。

2. 奋达科技董事会所谓“利益冲突”罢免理由不成立

奋达科技董事会罢免文忠泽、董小林的第 2 个理由为文忠泽、董小林作为富诚达的原股东，与奋达科技在业绩补偿方面存在利益冲突，文忠泽、董小林担任奋达科技董事将不利于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如果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实践中上市公司董事与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等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非常普遍且正常，在具体处理方式上可以通过回避表决等方式予以解决，但利益冲突并非罢免董事的合法理由。而实际上奋达科技在以董小林先生为被申请人提起有关业绩对赌的仲裁时，根本未经过奋达科技董事会审议，董小林的董事身份根本无法对奋达科技就业绩对赌采取的仲裁措施产生任何影响。奋达科技董事会认为董小林先生将损害奋达科技、中小股东利益毫无事实依据，以此为理由罢免董小林的董事职务则不具备合理性，亦不成立。

（二）罢免决议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未满足提案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董小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罢免决议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此外，如前所述，罢免决议亦违反了《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无故解除董事职务的规定。

综上，罢免决议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满足提案标准，属于依法应予以撤销的董事会决议。

（三）罢免决议程序违反《公司章程》

通过罢免决议的相关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未能保障董事会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存在严重程序瑕疵，其表决过程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仅在能够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才可以书面方式、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相关董事会会议以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且仅采用通讯形式表决，在召开前3天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董事。本次罢免议案的具有复杂的背景情况，加上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对正常的工作秩序带来极大的冲击。在此前提下，相关董事均难以充分了解议案的内容与背景，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将使董事更加难以充分表达自身意见。在相关董事已经书面明确表示通讯表决形式不能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而要求召开现场会议的情况下，奋达科技董事会在肖奋家族的控制下仍一意孤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阻碍了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过电话会方式进行集中的商议与充分讨论，其召开程序严重违反了《公司章程》及有关对董事权利保障的原则规定，属于依法应予以撤销的情形。

二、 罢免决议违反《收购协议》约定，导致奋达科技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收购协议》第8.6条，交割日（即2017年8月7日）后，富诚达原股东有权向奋达科技董事会推荐1名董事以及1名高级管理人员。罢免决议罢免富诚达原股东推荐的全部董事，直接违反《收购协议》的约定，将导致奋达科技承担违约责任，并最终导致奋达科技全体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因此，罢免决议应予以撤销以免损害奋达科技及股东的利益。

三、 罢免决议目的违法违规，其结果将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一）奋达科技实际控制人肖奋家族的真实目的是通过操纵业绩补偿满足其家族私利

目前肖奋家族通过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约50%的股份，近年来，肖奋家族由于过度融资，将其所持有的绝大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反复质押，目前由于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其家族面临巨大的财务风险。同时，上市公司由

于过去在肖奋家族的控制下管理混乱，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特别是受其前期投资失败尤其是巨额投资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形成不良所累，近几年经营持续恶化，2018年亏损近8亿元。

2019年上市公司经营未实现根本好转，且肖奋家族企图操纵上市公司审计及评估，通过财务“洗大澡”的方式，恶意计提资产减值，压低富诚达实际经营利润（肖奋家族控制的董事会发布业绩预告称上市公司2019年度预计大幅亏损约15.21-21.57亿元），扩大富诚达原股东的补偿责任，而肖奋家族通过持有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则可获得绝大多数的补偿利益。

（二）罢免决议是对认真履职董事的恶意报复，是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公开挑战

肖奋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此前多次以董事会名义发布公告，并擅自代表全体董事做出有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的承诺，严重误导公众（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1月16日关于诉讼事项的相关公告、2020年1月23日业绩预告）。就前述诉讼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董小林董事已书面函告上市公司要求其立即改正，就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违规事项董小林董事亦于2020年2月7日向奋达科技全体董事进行了书面说明。罢免决议无疑是董小林董事此前行使董事职责、履行监督义务的打击报复行为，对此，在2020年2月10日的相关会议上上市公司董事长肖奋即明确表示提出罢免议案的主要原因就是因为董小林董事此前就董事会信息披露提出质疑并向监管机构进行举报。

另外，董小林等董事已注意到肖奋家族一股独大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曾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反对肖奋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并建议通过公开招聘程序选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才，补强外部血液，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肖奋家族因此对董小林董事早已有所不满。此番肖奋家族通过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直接做出削减董事会席位、破坏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举动，在报复董小林董事的同时又可以进一步增强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将进一步丧失。

在现有证券监管法律下，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是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生命线，董事人选的多样性，可以有力保障中小股东的发言权和利益。本次董事会在罢免代表中小股东利益的文忠泽、董小林两位董事的同时，将董事会规模从9人变成7人，除3名独立董事以外，剩余4名董事中3人为肖奋家族成员，1人为肖奋家族选定并且与其存在超过20年的工作关系，据此，在罢免完成后，肖奋家族在董事会层面即可以实现“一言堂”。

由此可见，罢免决议不仅仅是对中小股东利益赤裸裸地剥夺，更是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公开挑战，属于依法应当予以撤销的决议。

综上所述，通过罢免决议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罢免决议违反协议约定、法律规定及奋达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罢免理由不成立，属于依法应予以撤销的决议。为此，提案人已分别于2020年2月13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撤销罢免决议，在司法机关依法做出生效判决前，罢免决议存在被撤销的可能。

同时，董小林董事关切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民利益，对于以肖奋为代表的家族管理层的经营不善早已有所察觉，并积极履职。董小林董事曾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反对肖奋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并建议通过公开招聘程序选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才，补强外部血液，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董小林董事代表肖奋家族以外的声音，有利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保持必要独立性和外部监督，有利于中小股民利益，应予以保留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职务。

请各位股东及代表予以审议。

提案人：文忠泽

董小林

张敬明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14 / 19

提案三：《关于提请罢免肖奋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奋达科技 2018 年度亏损近 8 亿元，2019 年度预计亏损约 15.21-21.57 亿元，已经处于濒临退市的边缘；奋达科技最近两年股价持续低迷。造成前述经营结果的重要原因就是以肖奋、肖勇及肖韵为主的奋达科技非独立董事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奋达科技在相关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决策上严重失误，在收购后的整合及经营管理混乱，给奋达科技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了巨大损失。

与此同时，作为奋达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肖奋及其家族成员滥用奋达科技控制权，导致奋达科技的公司治理完全失独立性，将奋达科技沦为其家族私人企业。

为有效改变奋达科技经营现状，改善奋达科技治理结构，捍卫中小股东权利、避免奋达科技因连续三年亏损而退市，提案人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罢免肖奋先生的董事职务，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请各位股东及代表予以审议。

提案人：文忠泽

董小林

张敬明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提案四：《关于提请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奋达科技 2018 年度亏损近 8 亿元，2019 年度预计亏损约 15.21-21.57 亿元亿元，已经处于濒临退市的边缘；奋达科技最近两年股价持续低迷。造成前述经营结果的重要原因就是以肖奋、肖勇及肖韵为主的奋达科技非独立董事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奋达科技在相关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决策上严重失误，在收购后的整合及经营管理混乱，给奋达科技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了巨大损失。

与此同时，作为奋达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肖奋及其家族成员滥用奋达科技控制权，导致奋达科技的公司治理丧失独立性，将奋达科技沦为其家族私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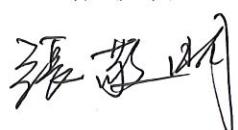
为有效改变奋达科技经营现状，改善奋达科技治理结构，捍卫中小股东权利、避免奋达科技因连续三年亏损而退市，提案人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罢免肖勇先生的董事职务，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请各位股东及代表予以审议。

提案人：文忠泽

董小林

张敬明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提案五：《关于提请罢免肖韵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奋达科技 2018 年度亏损近 8 亿元，2019 年度预计亏损约 15.21-21.57 亿元，已经处于濒临退市的边缘；奋达科技最近两年股价持续低迷。造成前述经营结果的重要原因就是以肖奋、肖勇及肖韵为主的奋达科技非独立董事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奋达科技在相关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决策上严重失误，在收购后的整合及经营管理混乱，给奋达科技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了巨大损失。

与此同时，作为奋达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肖奋及其家族成员滥用奋达科技控制权，导致奋达科技的公司治理丧失独立性，将奋达科技沦为其家族私人企业。

为有效改变奋达科技经营现状，改善奋达科技治理结构，捍卫中小股东权利、避免奋达科技因连续三年亏损而退市，提案人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罢免肖韵女士的董事职务，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请各位股东及代表予以审议。

提案人：文忠泽

董小林

张敬明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提案六：《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20 年 2 月 10 日，奋达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奋达科技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次章程修订”）。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将导致奋达科技董事会缺乏独立性，严重损害奋达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提案人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主要理由如下：

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对奋达科技董事会的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即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但是，目前奋达科技董事会的 9 名成员中，除 3 位独立董事及文忠泽、董小林外，其余 4 位分别为肖奋、肖勇（肖奋之弟）、肖韵（肖奋之女）及谢玉平（1998 年大学毕业后就职于奋达实业，系上市公司前身）。如奋达科技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 7 名，则除 3 位独立董事外，其余 4 名董事均为肖奋家族成员或与其关系密切，肖奋家族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导致公司董事会完全失去独立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 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第 4.2.2 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奋达科技董事会成员人数若进一步缩减，则无法保证前述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大大降低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不利于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为保证奋达科技董事会独立性，避免奋达科技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提案人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9 名。

请各位股东及代表予以审议。

提案人：文忠泽

董小林

张敬明

文忠泽

董小林

张敬明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文忠泽

